

中国人民大学生态史研究中心主办

生态史研究

第一辑

夏明方 侯深 主编



商务印書館
創于1897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国人民大学“统筹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研究成果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985经费资助

生态史研究

第一辑

夏明方 侯深 主编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创于1897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史研究·第一辑/夏明方主编·—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

ISBN 978-7-100-12207-8

I. ①生… II. ①夏… III. ①生态环境—历史—研究—中国 IV. ①X3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347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生态史研究

(第一辑)

夏明方 侯 深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 7 8 - 7 - 1 0 0 - 1 2 2 0 7 - 8

2016年6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5 3/4

定价: 45.00 元

《生态史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任 夏明方 侯深

编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包茂红(北京大学)

钞晓鸿(厦门大学)

高国荣(中国社科院世界史所)

侯 深(中国人民大学)

侯甬坚(陕西师范大学)

克里斯托弗·毛赫(Christof Mauch, 慕尼黑大学)

梅雪芹(清华大学)

王建革(复旦大学)

王利华(南开大学)

唐纳德·沃斯特(Donald Worster, 堪萨斯大学)

夏明方(中国人民大学)

曾华璧(长庚大学)

本卷主编 夏明方 侯深

主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生态史研究中心

投稿信箱 houshen@ruc.edu.cn

编者絮语

经过两年多的不懈努力,国内外环境史学者共同的中文学术园地《生态史研究》辑刊,千呼万唤,终于问世了。在此谨向来自世界各地的环境史前辈、同行和朋友给予我们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也诚恳地祈望并祝愿它能在新老朋友源源不绝的关心和爱护之下,与我们生存于其中,自我也是其中一员的生态系统一样,得以可持续地成长与发展。我们深知,欲求“半亩方塘一鉴开”,端在源头活水,汩汩而来。

本刊取名“生态史”,而非“环境史”或“环境与历史”,其意一在避免刊名重复,一为超越在人与自然这两极之间各执一端的人类中心主义或生态中心主义,着重从人与自然相互纠结的动态关联视角对“生态”一词进行更为广义的新阐释。以期自始至终都将人与自然,或世间万物、芸芸众生,统统放到从词源学意义上具有“家”之意蕴的“生态”框架之下,作为其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从历史的角度展开多向度的考察。

但是另一方面,它以这样一种新的生态中心观作为自己的基本立场,或者说最高理想,却从不奢望以此作为某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教条。它将始终保持一种开放的态度,欢迎一切对于人与自然相互关系之变化的过程所做的真诚而又严肃的思考,不管这样的思考源于什么样的主义。它期待的是各种“环境话语”、“生态话语”或“自然话语”的众声喧哗,抑或相互之间的对话、争鸣,以及从这种碰撞之中迸发出来的思想火花,而非某种“一家之言”的单打独奏。

它虽然以中文作为媒介,亦不放弃对源远流长的中国文化生生不已的韧性与活力之坚定信念,却希望打破当代中国日渐滋生的某类“中华文化一统天下”的闭锁心态,荡开国家与地域的疆界,倾听来自遍及地球各处对于生态历史、生态问题的异样思考,以一己绵薄之力,进一步推动来自历史上一切人类文明的生态智慧在此汇聚、交融,相互激荡。故此大凡海内外曾经、正在或准备从事相关研究的学者,无论探讨什么样的主题,它都希望结缘于此,共谱新章。

它也将摒弃学院式期刊流行的固定主编制,而趋于众人拾柴之道,在海内外志同道合者共同组建编委会的基础上,采取轮流主编制,亦即每辑编纂,均邀请编委会成员或编委会之

2 编者絮语

外的其他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其所负之责，在于构思该辑各栏目的主要话题，先行征稿，并根据需要，邀约海内外相关专家撰写稿件，或参与圆桌论坛；其他编委亦依此主题，在征稿、约稿或撰稿方面予以协助。每辑主编人选的推介，惟凭志愿，不论立场，但所用稿件，均须通过编委会或相关专家匿名评议，以符规范。至于编辑体例与注释格式，则暂以中国社科院主办的《历史研究》为准，此为必要之强制，敬请赐稿者参照为荷。

我们希望这份小小的刊物，这片海内外环境史、生态史学者共同的小天地，终会成为每一位读者、作者和编者安之若素的家，一个真正的生态之家。

目 录

编者絮语

专题研究

寻家之旅：人与自然的生态联姻	夏明方	(3)
什么是世界史？或者说，世界史应该是什么？	唐纳德·沃斯特	(17)
封建主义危机——环境史	杰森·W·摩尔	(27)
何能“以自然为镜”？——环境史研究中某种历史评价倾向的合理性辨析 ...	梅雪芹	(47)
凤凰涅槃——美国历史和文化中的自然灾害	克里斯多弗·毛赫	(59)
环境胁迫与社会应对——论古代南方城市房屋建筑材料的变迁	王利华	(72)
明清以来中国沿海大黄鱼资源的分布、开发与变迁	李玉尚	(100)
杂糅的帝国流离典范：以 17 世纪荷兰据台时期自然资源之利用为例	曾华璧	(124)

圆桌讨论：环境史的功用

环境史的“政治性”	斯蒂凡尼娅·巴卡	(145)
历史的作用	苏珊·福莱德	(147)
历史学的用处	汤姆·格里菲斯	(149)
需要公共的环境史	保罗·约瑟夫森	(152)
颠覆性的历史	克里斯多夫·毛赫	(154)
有用与否，随心而动	约翰·麦克尼尔	(156)
与科学的对话	埃德蒙·罗素	(158)
环境史的批判性与重要性	拉维·拉詹	(160)
环境史中的水、叙述和功用	莉萨·赛德莱兹	(164)
历史的用处——我们应该增加评价优秀历史学家的标准	斯维克·索林	(166)
桀骜不逊的历史学家？	桑德拉·斯沃特	(169)
推崇复杂性的历史	唐纳德·沃斯特	(172)

书 评

- 《地球的转型——在现代世界形成和解体中自然的作用》之书评 赵秀荣 (177)
《农业进步的破碎之梦：一部环境史》之书评 柯安慈 (183)

研究动态：2010~2014 年中国环境史研究目录索引

- 报刊论文 (189)
学位论文和博士后出站报告 (220)
著作 (233)
- Table of Contents (238)

专题研究

寻家之旅：人与自然的生态联姻^{*}

夏明方

中国人民大学生态史研究中心

摘要 本文首先追溯了中国历史传统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探讨，概述了研究人与自然互动关系的新史学——生态史在中国的兴起与发展。进而探讨了“环境”与“生态”、“环境史”与“生态史”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把“生态”喻之为“家”，并以夫妻关系或者说生态联姻来描述两者之间错综复杂、对立共生的相互作用机制。以此为基础，作者追根溯源，阐述了中西方对于“家”之生态认知的演化，分析了两者的共性、分流以及后来的冲突，从比较观念史的角度探察近代以来中西方生态危机的根源，并吁请从人与自然彼此共生的生态共同体出发，重建人类之未来。

关键词 环境；生态；生态联姻；生态危机；生态共同体

—

我们生活的这个时代，在我们脚下的这片中国大地上，正经历着一场对中国人而言最激动人心的革命。它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在几十年的时间里，将西方国家三四百年来发生的变化，浓缩在一起，迅速展开。像我这样“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的历史学者，儿童时光是在如火如荼的“阶级革命”中度过的，青年时代恰遇邓小平改革，以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为主导的市场革命席卷而来，于是我这个乡巴佬，也可以凭借个人的努力踏入城市化的大潮，脱离了生我养我的土地。从 20 世纪末开始，各种形式的环境保护行动，又潜滋暗长，在普通民众的思想观念与日常行为中荡起阵阵波澜，近年来更演变成中国国家发展战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中国民众一度对于乡土鄙夷或蔑视，逐渐地，又在城市化的狂潮中被丝丝割不断的乡愁所萦绕，一种类似于欧美发达国家的“回归土地”或“回归自然”运动，也悄然现神州。诸如“生态经济”、“生态金融”、“生态旅游”、“生态城”、“生态县”、“生态村”，以及“生

* 此文为作者在 2015 年 8 月 23 日于中国山东济南召开的第 22 届世界历史科学大会开幕式所做主题发言的底稿，部分表述略有不同。此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3&ZD092)的支持，特此说明。

态鸡”、“生态鱼”,甚至“生态人”等新名词,一时之间,喷涌而出,无处不在。一个更高的统合性概念“生态文明”,经由国家的大力倡导之后,也与新兴于欧美的“人新世”(Anthropocene,亦译“人类世”,不确)说法一样,在全球范围内广为流行。如果说前一概念揭示的是人类对自然的全面主宰及其对地球的大规模破坏,后一概念则显示了一个古老国度,在高度工业化的淬炼过程中,力求超越现代化,重建自然的美丽梦想^①。人类确乎进入到一个新的生态革命的时代。

因应这样一种时代变幻的潮流,我们对历史的认识也随之发生前所未有的变革。事实上,中国史学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思考,至少可以追溯到两千多年前汉代的司马迁和班固,他们对天人之际的探究,将自然界的变异与王朝政治的动向连接在一起。但是在一百多年前的梁启超看来,这样的史学,不过是帝王将相的历史,因而主张以新史学取而代之。这种新史学,以其对进化论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解读,将人与自然分割开来,于是历史变成了纯粹的研究“人群”的历史,自然则被归入到研究空间的地理学范畴。从此以后,主要是来自地理学界,尤其是从事历史地理研究的学者,如竺可桢、谭其骧、侯仁之、史念海等,担负起对中国历史时期人地关系的思考重任,并推出了一批有关中国气候、植被、地貌等历史变迁方面的重要成果。改革开放以后,中国人民大学李文海教授在中国大陆力倡灾害史研究,主张从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角度重新解读发生在近代中国历史上的一系列重大事件,自然终于再次走进了纯由人际关系变动构成的社会历史之中;先后供职于兰州大学、青岛大学的侯文蕙教授则从美国引进“环境史”概念与方法,翻译了一大批美国环境史名著,对促进中国环境史的兴起做出了重要贡献。90年代中后期以来,在一批中青年学者的努力之下,环境史终于成为当今中国大陆历史学领域最具活力的生长点之一。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这种研究人与自然相互关系的环境史,不仅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更是观察中国历史的新视野和新方法,必将推动中国历史学在新时期的重大变革。一百多年前被割裂出去的人类与自然、时间与空间,又重新结合在一起,称其为中国史学研究的新革命,当不为过。这场新革命,毫无疑问是当今中国乃至全球范围之生态革命的一部分,也必将以其对中国历史的再思考,以及从历史的角度对当前环境问题和生态危机进行的深度反思,为这场生态革命做出应有的贡献。

然而,究竟什么叫生态?什么叫环境?什么叫环境史、生态史?中国学术界对此还有不小的争议。大约四年前,也就是2012年5月,我们和德国慕尼黑大学卡森环境与社会研究

^① 在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生态文明”概念,是从实践意义上使用的,通常叫做“生态文明建设”,它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并称“五大文明建设”,共同构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这里的“生态”看起来只是涉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但是由于其他各种建设无不与生态文明建设联系在一起,与中国国家发展战略的绿色转型有关,故而在实际上也有超越“生态”概念之狭隘定义的倾向。

中心合作，在中国人民大学成立“生态史研究中心”。前来祝贺的与会嘉宾，主要是来自国内的环境史同行，对“生态史”一名大起非议，有的甚至直接建议把它改为“环境史研究中心”。我很喜欢朋友们的直率，更乐于为此而争论。按通常的说法，生态系统是由非人类生物体与其环境构成的复合体，这种复合体构成了人之外的环境，环境史所研究的就是人与其环境亦即生态之间的关系及其变动的过程，人与生态各自分立。我们所要坚持的，就是把人作为生物体之一来看待，它与其他生物体及非生物体同处于一个系统之中，人之外的自然固然可以看成是人的环境，其本身同样也是有活力的生态系统，但都包含在一个更高层级的由人与自然组合而成的生态大系统中。也有人主张使用“人类生态系统”这一概念，但它通常指的是某种“人与自然交互作用的界面”，并不包括此界面之外所谓纯粹的自然系统或社会系统。这样一来，环境史所研究的，仅仅是天地人大系统中的某一部分。但是就人类生存时期而言，在我们看来，所谓的自然系统、社会系统以及两者交叠形成的社会生态系统，统统都离不开人与自然的交互作用，都只是人与自然这一复合体的子系统，只是作用方式各有不同而已。

在欧美学界，生态史与环境史之间的差别似乎并没有这么大，甚至在同一本著作中，两者交替使用也是常有的事，但对其内涵与外延进行更加清晰的界定，目前看来，也并非毫无意义。正如美国环境史家杰森·摩尔所言，凸显于 17 世纪的笛卡尔的二元论，是将自然与社会看成两个截然分开的盒子。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兴起的环境史学，当然是要超越这样的二元论，但对两者关系的认识也有一个变化的过程。最初为了突破纯粹的人类史局限，往往特别强调自然在人类历史中独立自在的主体性作用，自然通常被理解为未曾受到人类影响的存在。到 90 年代初，比较典型的人类创造物，如城市等，也被当作“自然”而成为环境史的研究对象，但这种“自然”，在后现代史学看来，纯粹是一种人为的建构，就连所谓纯自然的“荒野”也不过是“非自然的自然”，是城市化进程的产物。然而奇怪的是，这些学者事实上并没有彻底否定真实自然的存在。对美国建构主义环境史学产生重大影响的威廉·克罗农教授这样说道：我们对自然世界的一切思考方式，都会受到我们生活的时代、我们生活的地方以及我们的文化之强有力的塑造。另一方面，他又说，那风，那天空，那树，那鸟，还有那岩石，首先而且至关首要的是，他们还是他们自己，尽管我们会在他们之间发现诸多不同的意义，我们可能尽最大的努力把他们和我们的意志绑在一起，但它们最终依然是某一世界高深莫测的产品，对于这一世界，对于我们最终不能知晓的他们自身，无关紧要。作为一种不出声的岩石或自然，我们可以对它喋喋不休，它也是我们共有的最重要的基础之一，但我

们对它只能共享,却不能有所助益^①。也就是说,人依然在生态之外,人与自然的关系还是继续经常地被表述为社会—生态关系。这显然与人在自然之中这一环境史家的共识自相矛盾。

早在欧美环境运动兴起之时,法国著名学者塞尔日·莫斯科维奇即对外在于人的“环境”概念提出犀利的批判,指其为混凝土般的“铁笼”,并力倡人与自然融为一体。“生态逻辑”或“生态主义”,进而在法国引领了一场颇具影响的“生态运动”^②。40年之后,杰森·摩尔直接从希腊哲学家、植物学家泰奥弗拉斯托斯那里借用“奥伊寇斯(*oikeios*)”——意指植物物种与其环境的关系——取而代之。他这样做,并非抛弃“生态”一词,而是要对其进行重新界定,亦即将人与自然都包容在生态之中^③。一切都是自然的,一切又都是社会的。两者作为抽象的范畴固然可以独立存在,但在现实世界中,总是水乳交融般地结合为一体,难分难离,而且各自都是人与自然交互作用的产物,因而也都是一种生态。所以,关键不在于分立的自然或社会,而在于自然与社会的关系,正是这样的关系,且是不停地变动着的关系,贯穿于自然、社会之中。当然,此类表述,常见于各类环境史著作之中,但是用一个重新定义的“生态”统一之,则不仅可以消解一切概念表述的混乱,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看待自然与社会的新范式。宇宙万象的变化,不管是自然的、物理意义上的,还是社会、文化或思想意义上的,都可以用生态的眼光去审视,也都是一种能量重组的过程。更重要的是,即便是一种看似“反自然”的社会体系,它自身也依然受制于生态关系的制约。甚至我们对这一生态关系之演变历史的认识活动本身,或者毫不夸张地说,一切历史认知活动,同样无所逃于生态逻辑。

不过,我还是愿意保守一点,采用另一古希腊词汇“*oikos*”来指称将人与自然尽皆包容在内的生态系统。对此,唐纳德·沃斯特在其名著《自然的经济体系》中早就作了明确的论述,美国环境史大家也有类似的探讨。据研究,在西方语境中,该词是“经济学”和“生态学”这两个词共同的词根,意指房屋;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的含义“从房屋本身演变成了房屋所包含的东西:一个活生生的共同体,一家人”。其中的经济学,作为比较古老的一个词,指的是研究共同体如何管理其时间、劳动力与物质资源的学问;晚出的生态学指的则是研究有机体彼此之间,以及与其整体环境之间如何相互影响的学问^④。两者各自代表了人与自然这两个方面。如此这般经过长期的分化之后,到了将两者复合、归拢在一起的时候了。所以,

^① William Cronon, ed. *Uncommon Ground: Rethinking the Human Place in Nature*, New York: W. W. & Company, 1996, pp. 55-56.

^② [法]塞尔日·莫斯科维奇:《还自然之魅:对生态运动的思考》,庄晨燕、邱寅晨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214~220页。

^③ [美]杰森·摩尔:《地球的转型》,赵秀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

^④ [美]纳什:《大自然的权利》,杨通进译,青岛:青岛出版社,1999年,第66~67页。

将这样一种人与自然纠结相处的复合体称之为“家”，也算是一种传统的回归。

既如此，对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我们的认识可能会有新的角度。毫无疑问，大凡从事环境史、生态史的学者，对此不论使用什么样的术语来表达，诸如马克思的“对象性关系”，生态女性主义的“伙伴关系”，以及其他学者提出的“环境协调”、“历史混杂性”、“协同进化”等，都有一个基本的共识，那就是两者之间密不可分的关联与相互作用。而且对于这样一种关系，任何人，包括那些坚称价值中立的学者，都无法置身事外，都要有意无意地给出各自的价值判断。美国历史学会副主席、著名环境史家 Edmund Russell（埃德蒙·拉塞尔）在其关于中国养蚕史的最新研究中，讲述了人和动物之间和谐的共同演化的故事，这自然是一种乐观主义的解释^①；美国环境史最主要的奠基人之一唐纳德·沃斯特对这一故事提出的质疑，则揭示了两者之间充满暴力色彩的不和谐的另一面，大约可归之于悲观的环境主义派。我想，这两者之间并非彼此对立，互不相容，而实际上纠缠在一起，共同谱写着一曲曲更加动人心弦的生态乐章。

顺着前面讨论的思路，我宁愿用夫妻关系或者说人与自然之间的联姻，作为一个隐喻，来描述这两者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作用机制。夫妻之间少不了爱，但也免不了磕磕碰碰。而每经过一次磕磕碰碰，双方对彼此都会有更深的了解，其感情亦历久弥新。对此中国人有很多说法，如“不是冤家不聚头”，“同在一锅吃，难免不碰勺”，还有更幽默一点的——“床头吵架床尾和”。也就是说人与自然之间的每一次交流、碰撞或冲突，都是双方更加紧密的渗透与融合；每一次渗透与融合，又会使两者的关联进入新的境界。借用 Edmund Russell（埃德蒙·拉塞尔）的说法，自然、社会的任何事象，都可以看做人与自然相互作用之后形成的景观。此种景观，作为一个复合体，就是一个永恒而又变动着的“家”。对于这个“家”的成员，即人与自然，我们固然看到的是一种协同进化，但每经过这样的协同进化，都已不再保留原样，而是涌现出新的面相。这样的历史，借用柏格森的说法，实际上是一种对立共生的创造性演化过程。

不妨撷取中国历史上的几则神话或轶事，来描述人与自然之间这种剪不断、理还乱的关联。旧约《圣经》有上帝创世造人的故事，中国也有自己的开天辟地和人类起源的神话，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盘古开天辟地和女娲抟土造人。据说盘古死后化为山川万物，却无人居住。行走其间的女娲，非常孤独，便用泥土和水，按自己的样子揉成一团，放在地上，于是就成了“人”。这些男男女女，很快布满了大地。但人毕竟是要死的，怎样才能让他们继续生存下去呢？女娲又变成人类的媒婆，使其成双成对，自己造人。女娲因此也被后世奉为“婚姻之

^① Edmund Russell, “Spinning their Way into History: Silkworms, Mulberries, and Manufacturing Landscapes”, “天工开物：环境史中的自然与技术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国人民大学生态史研究中心与德国慕尼黑大学卡森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联合主办，2015年5月28日，北京。

神”。但这一对对被造者生活在一起，并非总是和谐美满，总要出现不一致，发生矛盾和冲突，进而上演一幕幕悲欢离合的故事。到了元代，出了一位著名书法家赵孟頫，还有一位著名的女画家管道升。两者结为伉俪，感情甚笃。可是抵不住世俗的诱惑，赵孟頫很想再娶一位女人当妾，原本和谐的家庭眼看就要大起波澜。管道升倒很聪明，并未与她的丈夫拼个你死我活，而是写了一首诗送给他。这就是：

你侬我侬，忒煞情多。情多处，热如火；把一块泥，捻一个你，塑一个我，将咱两个，一齐打碎，用水调和；再捻一个你，再塑一个我。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我与你生同一个衾，死同一个椁。

我是研究灾害史的，我经常使用这个故事来形容灾害打击之下人与自然之间的变动过程，其中的“打碎”、“调和”、“捻”、“塑”，可以看成是一次次灾害事件；其中的“你”和“我”，则代表自然和人类，而被捻来捏去的“泥”就是构造“你”、“我”以及死后之“衾”、“椁”或生前之“家”的生态系统。这样的生态系统，或包容于其中的人、自然等子系统，都不是孤立、封闭的物质粒子或体系，而是一个开放性的耗散结构，是在种种扰动或混乱中生成的“漩涡”——一种动态平衡系统。这样的“你”、“我”，在相互的碰撞和渗透过程中并没有解体、消融，而是各自吸收对方的影响成为新的个体，并在更紧密的相互关联中构成新的生态系统。“家”还是那个“家”，但它的内涵已经变化，不再是旧模样了。

这是一出略带讽刺的喜剧。1500 多年前的东晋时期，有位叫做干宝的学者在他编纂的《搜神记》里记载了这样一则神话，据此解释中国蚕桑业的起源：

旧说，太古之时，有大人远征，家无余人，唯有一女。牡马一匹，女亲养之。穷居幽处，思念其父，乃戏马曰：“尔能为我迎得父还，吾将嫁汝。”马既承此言，乃绝尘而去，径至父所。……(父)亟乘以归。为畜生有非常之情，故厚加刍养。马不肯食，每见女出入，辄喜怒奋击，如此非一。父怪之，密以问女，女具以告父，……于是伏弩射杀之，暴皮于庭。父行，女与邻女于皮所戏，以足蹙之曰：“汝是畜生，而欲取人为妇耶？招此屠剥，如何自苦？”言未及竟，马皮蹶然而起，卷女以行。……邻女走告其父。……后经数日，得于大树枝间，女及马皮尽化为蚕，而绩于树上。其茧纶理厚大，异于常蚕。邻妇取而养之，其收数倍。因名其树曰桑。桑者，丧也。由斯百姓种之，今世所养是也。

这就是“蚕神”，因蚕的形状颇似于“人身马首”，故民间又将“蚕神”叫做“马头娘”。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人与自然各自有别，且往往以粗暴的态度对待之；人利用自然作为工具，若不善待之，必遭报应；经过此种报应，人与自然的结合便转化为一种新的形态，它已不是人对自然的包容，而是自然对人的吞噬，即所谓作茧自缚。这大约就是所谓的“后人类时代”吧。

但故事的结尾令人感伤，却并不悲观。它或许暗示我们人类可以从这一事件中汲取教训，“取而养之”，从而变“丧”为吉。否则上千年，在中国民间的戏台上，就不会上演一出出惊心动魄、催人泪下的“牛郎织女”、“天仙配”以及“白蛇传”等离奇故事了。

看来，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确如一场婚姻，两者借助于技术的媒介而结合在一起，共同创造出一幕幕争奇斗艳的地球景观。其中既有好的，也有令人不快的。易言之，所谓的协同进化，并非只有一种令人期待的和谐之局，也会导致退行性的结果。我们不能把 evolution 仅仅视之为趋于完善的进步，而应该看出兼具进步、退化或停滞的多元化图景的展开。它所绽放的是一朵朵让你欢喜让你忧的生命之花。

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记住，人与自然这对“夫妇”，就其整体意义而言，并不能如现代人间夫妇那样可以随意相离而去。他们可以相处得很糟糕，但其中的一方“人”，却无法脱离他的对象“自然”而独立生存。站在生态中心主义立场，则“自然之死”或“自然的终结”，更加不可能，终结的只能是人，永存的却是自然，只是这里的自然或许找到了新的伴侣。在人之前，它是恐龙；人之后，我们不知道，猜一猜，也可能是存活了数亿年之久的蟑螂，现在的中国年轻人称之为“小强”。这样的“后人类时代”，或许深深地打上了当前人类的印记，但充其量也就是给“小强”们提供凭吊或想象的素材。故此在我看来，从来就没有什么唯人独大的“人类世”，人只能永远活跃于自然的牢笼之中，而自然也因人之作息而存在，而展开，而动人心弦。不过，我所坚持的是一种是以人与自然相互关系为中心的新的生态中心主义理论，其间人与自然，缺一不可。人因自然而生，自然亦因人而在。即便将自然视为人之父母，但是没有孩子，何来父母？在我看来，这就是一对“怨偶”，但也是“生态辩证法”。

二

我们的讨论当然不能在此打住。我必须老老实实地承认，这里用男女“婚姻”，或其组成的“家”来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并非我之独创，而是源于前人的智慧。自古以来，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在欧美或是中国，人们常常以此来譬喻人与自然的关联。其具体含义，当然会因地而异，因时不同。但如果将这些讨论放到一个更长的历史时段之中，也就是放到有史以来人类对自身在宇宙中的位置所做的长期思索的过程中去，进而将中国与欧美的传统进行比较，这些看起来与生态史无关的爱情故事，就有了别具一格的意味。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他唯一的一本讨论宇宙与人类起源的著作《蒂迈欧篇》中，首先提及此前 9000 多年大西洋岛中“我们彼此共同的保护神、养育者、指导者”，即“我们的女神”。接下来则通过蒂迈欧之口提出“宇宙之父”或“造物者”概念，把宇宙看成是拥有理智和灵魂的生命体，是造物者按照永恒不变的模式创造出来的。这些生命体共有四类，即天空